

安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元旦护航道路交通安全

安阳市公安局

严防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

集中上门大走访 五进四送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刘鹏飞)元旦将至,为确保节假日市民的安全出行,安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进一步加强市区道路交通安保工作,全力保障群众交通安全。

交警支队就元旦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统一动员部署,针对市区内交通安全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预案,不断强化巡逻管控,确保不发生长时间、大范围的交通拥堵或有影响的重特大交通事故,认真对市区内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地段隐患排查治理,对急弯、陡坡

等危险路段的交通安全隐患地段进行排查与整改,严厉查处酒后驾驶、“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乱停乱放、闯灯越线、货运机动车违法载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同时还要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和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不断规范执法树形象,做到警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执法规范,努力减少一切不和谐因素,进一步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塑造安阳交警良好形象。

本报讯(记者 高建伟 通讯员 张杰)为进一步增进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信任与支持,即日起至2016年春节前,安阳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警务室民警集中上门走访服务活动。

警务室民警和包村民警,以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进学校,送温暖、送平安、送法律、送服务为活动载体,听民声、察民意、排民忧、解民难,零距离服务群众,开展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面对面法制宣传,努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环境。

逐户上门走访,回访案件当事人、受害人,走访家庭困难群众,开展送温暖、送平安、送法律、送服务活动。宣传法律法规,发放警民联系卡,传授防盗、防抢、防骗技能;摸排矛盾纠纷,搜集情报信息,登记流动人口,管控重点人员。

各县(市)局、市区各分局提前着手将社区民警辖区住户、单位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按照方案要求为每名社区民警提出走访计划,落实到每位民警,责任到人。

根据走访名单逐户、逐人核实人员信息,对于变更的人员要重新进行登记。对暂住流动人员和出租房屋没有办理暂住证的、没有办理出租房屋登记的,要加强宣传,督促办理相关手续。

上门走访过程中,对有关信息需要录入到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如流动人口、重点人员、出租房屋等信息,要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系统录入,确保基础工作为公安实战服务。

林州法院代院长开庭审理涉农民工赔偿案件

为弱势群体撑起法律“保护伞”

本报讯(记者 王文婷 通讯员 石博仁 李广)近日,林州市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王健亲自担任审判长,审理了一起农民工工地受伤要求赔偿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了案件审理。

经法庭调查,被告郭某使用被告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承包了北京市某公寓楼建设工程,并将该工程的水暖电安装工程转包给了另一被告王某。原告邓某受雇于被告王某进行施工,2014年9月24日,原告邓某不幸从工地六楼坠落,后在北京住院治疗30余天。住院期间,邓某与王某达成协议,王某承担邓某的全部住院费用,并对邓某进行了一次性补偿,两项合计12万余元,其它双方互不追究。事后,被告郭某亦补偿原告1万元。12月初,邓某因感到身体不适,又到洛阳市某骨科医院进行治疗,支出医疗费2万余元。12月26日,邓某将王某、郭某和某集团有限公司一纸诉状告到了法院,要求撤销

原告与被告王某签订的协议书,并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万余元。

庭审中,王健思路明确,语言清晰,紧紧围绕双方争议焦点,所指出问题一针见血,切中要害。合议庭充分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在保障双方当事人就案件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权利的同时,王健以温和亲切的语言安抚双方当事人激动的情绪,适当引导当事人,保证了庭审的顺利进行。因双方调解意见有分歧,王健宣布休庭。

庭审结束后,王健表示,为妥善处理该纠纷,法院还会组织双方当事人再次进行调解,力争双方和解,若无法达成调解意见,该案将择期宣判。

参加旁听庭审的林州市人大代表付建林表示,院长亲自担任审判长开庭办案,不仅体现了法院抓案件质量、抓司法公正的决心,而且也显示了法院对保护涉农民工弱势群体案件的重视。

安阳市公安局文良分局

严打各类犯罪 保护群众财产安全

本报讯(记者 高建伟)今年以来,安阳市公安局文良分局共破获刑事案件80余起,抓获各类嫌疑人30余人。其中破获盗窃抢骗等侵财类案件53起,成功抓获侵财类犯罪嫌疑人27人,查封涉案房产4套,冻结涉案资金4.5万元,追缴被骗款7万余元,查封汽车2台,追缴电动车10辆,自行车20辆,追回各类赃款赃物折合总价值80余万元,最大限度地为群众挽回损失。

今年年初,受害人常某报案称,接到一位自称是“税务局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以税率降低可以退还百分之10的购车税为由,让其拿着银行卡到附近银行。按照对方的电话提示,常某将自己卡内的近5万元人民币转给对方。事后,才意识到受骗。接到报案后,文良分局立即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进行侦查。

经过20多天的奔波与连夜蹲守,在市局相关办案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的支持配合下,终于将林某和李某两名犯罪嫌疑人顺利抓获。

针对辖区连续接到多起居民电动车被盗的情况,侦查员对现场勘查和调查走访发现,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布警,同时对高发案区域和时间段内加大巡逻力度,争取抓获现行。6月11日凌晨,办案人员巡逻至德隆街和彰德路交叉口附近时发现一人形迹可疑,仔细观察发现一人正在对一辆自行车实施盗窃,办案人员迅速将其控制并盘查,确定其为作案人后将其抓获。经过连夜突审得知,窃贼肖某自2015年4月份以来,多次单独窜至安阳工学院内盗窃停放在学校的自行车,然后转手低价卖给收赃人李某,侦查员顺藤摸瓜,迅速将嫌疑人李某控制,并将其收赃窝点一举端掉。专案组乘胜追击,连夜将该窝点成功查封。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奋战,终于成功打掉辖区内的这一盗销团伙,追缴电动车10辆,自行车20辆,给辖区群众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打击侵财犯罪 建设平安安阳

留守妇女遭“离婚” 法官调解助其维权

本报讯(记者 赵连喜 通讯员 张东丰)日前,汤阴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同居而未到婚姻机关进行合法婚姻登记的离婚案件。

2002年,农村女子王某通过媒人介绍,与丈夫李某相识,经过一段时间了解,双方按照农村风俗举行了典礼仪式,喜结连理,但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成亲后,王某先后生育一儿一女,丈夫李某外出打工,王某在家照顾儿女,操持家务,日子普普通通,但也甜蜜温馨。直到今年年初,细心的王某发现,丈夫李某有点不对头,电话明显减少,偶尔王某给李某打个电话,李某不是遮遮掩掩,就是极不耐烦,王某心理不免有些忐忑。

今年10月,正在地里干活的王某接到了法院传票,丈夫李某一纸诉状起诉到汤阴县法院,要求与王某解除同居关系,儿女均由其抚养。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经过查阅卷宗、了解案情后发现,虽然王某不同意与李某“离婚”,但按照现行法律规定,王某与李某未办理结婚登记,

不属于合法婚姻,李某坚持解除同居关系,王某“婚姻关系”得不到法律保护。另夫妻双方没有多少积蓄,房屋是双方成亲前男方建造,也没有什么重要家庭财产,如果只是简单一判了之,就意味着王某很有可能净身出户,这对于王某来说很难接受,也不符合保护留守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原则。法庭上王某认为自己多年操持家务、忙里忙外,现李某竟然让自己净身出户,一时间情绪相当激烈,几度落泪。为和平解决双方纠纷,最大限度保护留守妇女王某的权益,承办法官决定以调解方式解决此案。为此承办法官多次将李某叫到法庭,从法律规定、“夫妻”情分、王某为家庭做出的奉献等多方面作李某的思想工作,并动员双方亲友参与调解。

经过法官调解,李某最终同意儿子由王某抚养,女儿由自己抚养,子女抚养费折抵后,自己再给付王某子女抚养费、生活帮助费共计13000元,并当场交付履行。双方对调解结果都比较满意,一场纠纷就此化解。

弓弩毒镖杀狗赚钱 销售毒害食品获刑

本报讯(记者 刘雪飞 通讯员 黄宪伟 王改玲)为贪图蝇头小利,竟用弓弩和毒针剂射杀他人饲养的狗再行销售。12月22日,安阳县法院审结了这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告人姚某一审判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罪工具弩、针剂等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今年1月11日,被告人姚某伙同他人驾驶一辆小型轿车到林州市内村庄转悠,天黑以后,在村庄碰到狗,就用弩发射装有琥珀胆碱药物成分的针剂杀狗,当日杀狗4只,并将死狗放到车后备箱里。次日,其在安阳县境内再次使用同样的方法射杀7只狗,装好后准备将狗卖到河北柳园张村集狗处赚取钱财。当行驶至安阳县蒋村界

内时,被巡逻至此处的交警查获,被告人姚某逃离现场。当场从车辆后备箱里共查获死狗11条,一支弓弩和100余支针剂。经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涉案狗共计223.75公斤,价值为2238元。经河南省公安厅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被告人姚某使用的针剂里含有琥珀胆碱。直至5月9日,被告人姚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姚某伙同他人使用弓弩发射含有琥珀胆碱的针剂将狗杀死,并准备销售,依照我国《刑法》有关条款之规定,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其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予以从轻处理,遂依法作出了前述判决。